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半年度累計新增借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06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人民币349.58亿元的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16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半年度发行债券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增发行债券181.54亿元，包括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与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券。

二、2016年半年度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其他累计新增负债融资52.33亿元，包括短期借款、收益凭证、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及转融通融入资金等。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